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担保事项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39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就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逐项落实，并完成了《问询函》之回复。

现将公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如下：

一、请补充披露控股股东最新一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有息负债总额、一年内到期或需偿还的债务金额及具体偿债安排，本次申请银行授信的融资用途，以及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经营性资产。

三鼎控股旗下共计 38 家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截止到 2018 年一季度末，三鼎控股总资产 2,104,478.29 万元，净资产 1,081,367.00 万元，资产负债率 48.62%，营业收入 236,087.35 万元，净利润 10,011.54 万元，现金流量净额为 -5,128,469.94 元，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 262,491,048.64 元，有息负债总额为 8,165,863,218.83 元。一年内到期借款 92,312,500.00 元，为银团项目贷等贷款，到期偿还；其它流动资金贷款，到期续贷或偿还。本次申请金融机构资金支持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三鼎控股旗下水乐园项目建设，该项目为全国旅游优选项目、浙江省重大产业实施类项目、浙江省重大服务业项目和义乌市重点项目。三鼎控股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经营性资产为 15,869,532,371.10 元，明细如下：

公司	总资产金额
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497,994,646.45
义乌三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752,507,975.79
义乌市环鼎织带有限公司	1,356,023,914.93

义乌环球制带有限公司	186,879,726.39
浙江三鼎织造有限公司	2,395,924,489.42
金华市伟达置业有限公司	1,860,076,872.95
浙江三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480,236,459.38
江苏三鼎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408,597,413.66
义乌市网锐贸易有限公司	590,584,340.57
义乌市乾仓贸易有限公司	476,973,479.49
义乌市顺港贸易有限公司	456,684,177.14
义乌市杰米多贸易有限公司	398,199,129.01
义乌市巨瀚贸易有限公司	407,716,589.65
义乌市臻杰贸易有限公司	63,598,340.56
义乌三鼎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154,000,935.87
义乌市恒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6,893,832.39
三鼎控股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31,442,259.82
义乌亿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39,418.86
内部抵消金额（主要是往来及股权投资抵消）	-6,699,741,631.23
合计	15,869,532,371.10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1.3 亿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没有对控股股东的担保。请说明公司此前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关联方提供过担保，控股股东本次寻求公司担保的原因。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1.3 亿元，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未对控股股东或关联方提供过担保。

公司控股股东三鼎控股为公司发展给予了大力支持，长期为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共为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 19.905 亿元。本着互帮互助、共同发展的原则，本次公司拟为三鼎控股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担保。

截止到目前，控股股东经营良好，运转正常，可以通过内部调剂解决融资担保问题，故暂无需上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三、请补充披露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的具体措施，能否确保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安全性，本次担保事项是否会给公司带来或有风险。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的具体措施如下：

- 1、三鼎控股实际控制人提供无限连带责任的担保。
- 2、可为反担保提供的资产：三鼎控股全资子公司浙江三鼎织造有限公司厂

房，三鼎控股总部大楼土地，生态陵园项目在建工程以及两栋五星级酒店等固定资产。

3、三鼎控股及旗下除上市公司之外的其他子公司股权等。

公司本次为三鼎控股提供担保，由三鼎控股同时提供反担保，一定程度上降低了风险。三鼎控股将通过进一步增加营业收入、提升资产回报率等强身健体的行动举措，采用多方式反担保措施，确保华鼎股份对控股股东担保事项的安全。

上述反担保措施仅限于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而采取的风控行为，由于控股股东目前经营良好，故暂无需上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四、请公司说明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项时是否勤勉尽责，全体董事同意相关议案的依据。请全体董事发表意见。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公司章程》与《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为三鼎控股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与审议，独立董事基于勤勉尽责的原则和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了独立意见。

全体董事认为，鉴于三鼎控股为公司发展给予了大力支持，长期为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本着互帮互助、共同发展的原则，公司拟为三鼎控股提供担保，担保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为保障公司的利益，控制担保风险，公司为三鼎控股提供担保的同时，由三鼎控股提供反担保。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会议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审批上述担保相关事项，上市公司最终是否给控股股东担保以及具体担保金额由股东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公司目前还并未对三鼎控股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上市公司应该谨慎为其控股股东提供担保。在确有必要时，控股股东应提供足额资产进行反担保，并在进行担保前办理有关反担保手续，确保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目前，控股股东三鼎控股经营良好，运转正常，三鼎控股可以通过内部调剂解决融资担保问题，暂无需上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经三鼎控股提议，公司将召

开董事会取消《关于为控股股东担保的议案》。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2日